

立法會十八題：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

\*\*\*\*\*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有些遊戲機中心近月引入了以代幣下注並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兩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人員在巡查遊戲機中心時有否發現該類遊戲機；若有，該等個案數目為何；

（二）影視處如何界定遊戲機提供的遊戲是否屬《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規管的博彩遊戲；及

（三）有否研究遊戲機中心引入該類遊戲機會否助長賭風，以及使有關場所成為另類賭場；若有，結果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按顧客年齡分別發出兩類牌照：

（甲）只准 16 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及

（乙）只准年滿 16 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

甲類中心只可安裝或放置經影視處審批的遊戲。根據影視處的資料，目前該類中心均沒有安裝具賭博成分的遊戲機。

根據現行法例，乙類中心無需將遊戲送交影視處審批，可是若有證據證明中心內進行打賭、繳付賭金或就着玩遊戲所得的成績，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中心的負責人即觸犯《賭博條例》，會遭到警方檢控。此外，遊戲機中心內如有非法賭博的活動，參與的顧客亦會觸犯法例。根據影視處人員巡查遊戲機

中心所見，有些遊戲是以投入代幣的方式操作。影視處會提醒該些遊戲機中心，假如以代幣方式操作，皆不能透過玩遊戲而贈予獎品、獎金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以免觸犯《賭博條例》。

影視處會繼續在日常巡查時提醒中心負責人，避免在營運遊戲機中心時觸犯法例。在收到投訴時，有關部門（包括警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完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